

冷水滩区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 2025年度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计划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冷水滩区交通运输局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0746-8331771

序号	联合检查事项	联合检查对象（含数量）或“双随机”抽查范围（含比例）	检查部门	检查子项	检查内容（项目）	检查依据	年度检查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承办机构及联系人（含联系电话）	备注
1	大件运输综合监管	辖区内大件生产与运输企业 抽查比例100%	牵头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	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合法装载车辆的监管 对大件运输企业和驾驶人信用行为的监管	1. 对公路大件运输车货总体外廓尺寸、总质量、轴荷等与申请信息一致性的行政检查 2. 对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的行政检查 3. 对大件运输企业和驾驶人信用行为的行政检查	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）第31条 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）第32条	1次	一、二、三、四季度分别抽查25%	现场检查	公路治超执法中队	
			配合部门 公安机关	对大件运输车辆行驶时间、路线、时速、标志的监管 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监管	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合法装载车辆的行政检查	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）第38条第2款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）第65条 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）第39条	1次		现场检查	重点车辆管理办公室	

填写说明：

1. 本计划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，于2025年3月31日前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（需由牵头部门盖章，并附配合部门书面同意意见）。
2. 本计划应当与已制定的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相衔接。
3. “检查方式”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/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，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。
4.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，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，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。